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如

訴訟代理人　佘遠霆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劉祖榮

　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0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前述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郭如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